

采购公告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进行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认证，现拟采购一家 ISO 体系认证服务单位，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认证、年审等相关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认证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详见附件《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认证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服务时间：响应人自收到采购人结果确认函起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前完成 ISO 体系认证服务。并于年度审核完成认证后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审核，共需完成 2 次年度审核。（详见附件《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认证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5 亩，总投资 13.75 亿元。项目工艺流程包括了垃圾接收、焚烧及余热利用、烟气净化处理、灰渣收集处理、

渗沥液处理等系统。项目建设主要包括：焚烧炉车间、锅炉间、汽机间、综合车间、烟气净化系统、灰渣处理系统、飞灰稳定化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集束烟囱及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项目配置：3*750 吨/日炉排炉焚烧处理线和 2*40 兆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等系统设施，采用烟气超净排放技术，实现烟气排放指标优于国家标准与欧盟标准。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响应人必须具备国家认监委授权的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认证资格；（提供认证机构批准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响应人须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2 个同类项目服务工作（认证）业绩【项目业绩不少于 2 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每个对应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响应人提供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有类似项目的项目（认证）负责人服务经验【提供①项目负责人资料、②工作经验证明材料、③与响应人公司的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④近3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响应人具有经 CCAA 资格审核员人数每个体系不少于3人（提供人员证书或有效网页截图、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人员证书已过期且不再发新证的，响应人提供证件有效性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的响应人、合同签订主体、认证证书发证单位必须同一单位。

7. 响应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8. 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服务名称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认证服务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年审服务

2、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认证 ISO9001、14001、45001 体系服务，总人数暂按 123 人计。

（二）服务内容

阶段	工作内容	人天	产出
2026 年认证服务（再认证）	1. 完成注册申请 2. 第一次审核（文审、现场审核） 3. 第二次审核（现场审核） 4. 完成认证，传送证书	30	1. 2026 年 3 月 18 日前完成相关平台注册； 2. 2026 年 3 月 18 日前取得审核报告； 3. 2026 年 3 月 18 日前取得相关有效证书；
2027 年度审核	1. 完成年度审核 编写年度审核报告	15	1. 年度审核报告；
2028 年度审核	1. 完成年度审核 编写年度审核报告	15	1. 年度审核报告。

备注：1. 年度审核为完成认证后的每 12 个月的审核，共需完成 2 次年度审核。

2. “人天”计量单位仅供参考，具体实施情况以实际所用“人天”为准。请各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所需人天时间。

3、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姚经理 18819238538。

五、服务期要求

响应人自收到采购人结果确认函起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前完成 ISO 体系认证服务。并于年度审核完成认证后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审核，共需完成 2 次年度审核。（详见附件《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认证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

六、报价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 1,356.00 元作为

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669170104633

七、支付方式

（一）费用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响应人价格须包含项目实施整个过程的调研、所有审核、评价、认证费用、专家多次评审费、全过程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税费、保险费、证书传递费用、年度审核费用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完后，响应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2. 响应人完成体系认证且采购人收到体系认证证书及产出成果后，响应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 2026 年度认证的剩余费用；

3. 响应人每年度完成年度审核且采购人收到相应的证

明及产出成果后，响应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该年度审核费用。

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完成两次年度审核且取得相应证明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八、报价

采购限价：人民币 67,800.00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报价包含整个过程的咨询、辅导、调研、所有培训费、所有审核、评价、专家多次评审费、旅费、住宿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价格不做调整。

要求响应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响应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响应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九、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2、开标结束后由我司商务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3、本项目如发生多次采购，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申请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 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2 家供应商继续竞争性谈判采购。

(2) 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1 家供应商继续定向谈判采购。

(3) 若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

4、如采购人对采购标的整体或主要部件有约定多个品牌且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如以上响应人报价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的响应人，其他响应人报价无效。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

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不需提供）（加盖公章）；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响应人必须具备国家认监委授权的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认证资格；【提供认证机构批准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响应人须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2 个同类项目服务工作（认证）业绩【按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

7、响应人提供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有类似项目（认证）的项目负责人服务经验【按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

8、响应人具有 CCAA 资格审核员人数每个体系不少于 3 人【按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

9、响应人未到场声明（详见附件）；

10、响应人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

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11、响应人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无欠税证明材料（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平台开具，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12、项目实施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拟投人员安排、工作推进进度计划及质量目标等）；

13、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按文件模板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但必须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3、响应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因未粘贴密封文件袋封面而导致无法辨认采购项目的，对报价造成影响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破损）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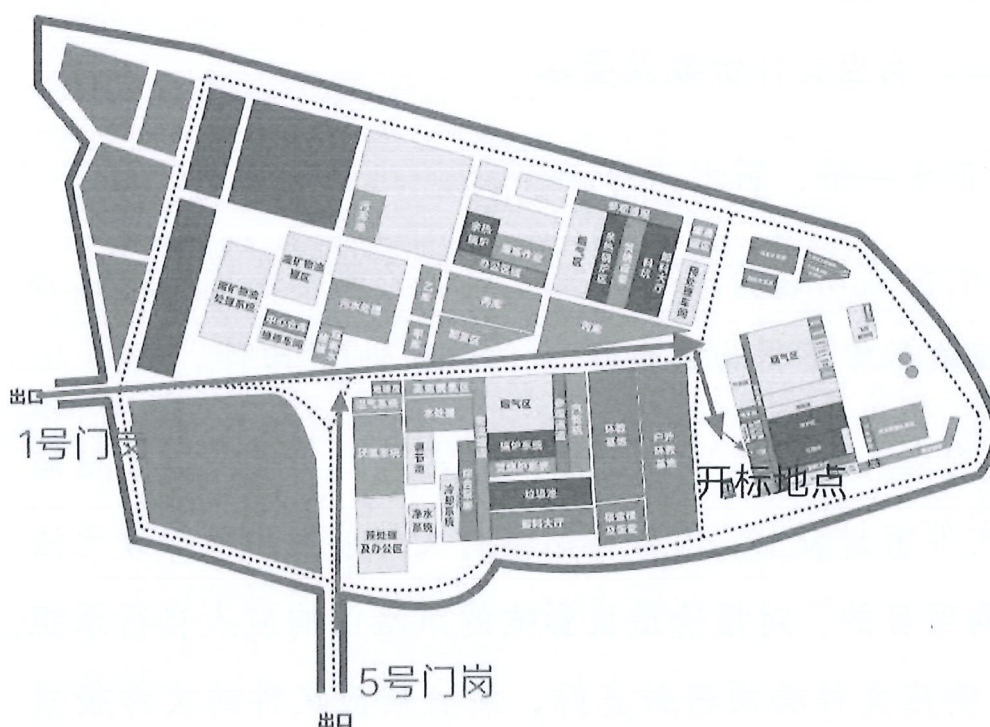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上午**10:00**。

本项目响应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响应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响应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无效。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响应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

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81219261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响应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响应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

